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3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三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5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其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6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共计解除限售319.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